

**网络借贷风险提示：**

在您通过票据客平台进行资金出借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导致您出借资金及预期利息收益受损的各种风险，请您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是否出借资金及出借资金的数额。

**借款与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JK-180821112718

**甲方（出借人）：魏钦冰**

**证照号码：350102194903170366**

**乙方（借款人）：上海徐山建材经营部**

**证照号码：91310118566553317F**

**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丙方旗下平台“票据客（[www.piaojuke.com](http://www.piaojuke.com)）”注册用户、拥有风险承受能力，合法富余资金，拟出借资金以获取收益；
2. 乙方为丙方旗下平台“票据客（[www.piaojuke.com](http://www.piaojuke.com)）”注册用户、存在借款需求用以完成特定、合法用途；
3. 现乙方在丙方旗下“票据客（[www.piaojuke.com](http://www.piaojuke.com)）”平台发布信息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包括：信息发布、甲乙双方资料核查登记、整理并保存甲乙双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接受甲乙双方委托向存管银行传递借款放款、本息还款指令；受托作为乙方汇票质押的质权人；受托代为办理质押汇票的解付、变现、处置等其他必要事项服务。

各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友好、诚实守信的原则上，就各方在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域名：[www.piaojuke.com](http://www.piaojuke.com) 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端、手机客户端，以下简称“票据客”）进行项目借款信息发布及其他管理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信守。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本电子协议，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协议的订立、生效

1.1 为确保交易安全，用户同意使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数字证书完成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用户知悉并授权票据客平台将用户相关信息提交至服务机构代为申请专属于用户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将会被作为完成用户在票据客平台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

1.2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丙方票据客平台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法律、法规要求期限保存在丙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并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丙方票据客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丙方旗下票据客网贷信息平台进行借款项目申购或投标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1.3 各方通过上述方式接受本协议、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在项目正常募集成功后向存管银行传递放款指令，届时本协议正式生效。

1.4 各方同意，若借款项目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实现募集成功（即包括本协议项下借款在内的乙方借款项目需求总额未募集足的），各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流标指令，将已募集资金无息返还至甲方存管账户。

## 第二条借款项目基本信息

借款订单编号	【J180820161104926376】
借款本金总额	人民币【98,674.00】元。
甲方出借金额	人民币【36,754.00】元。
年利率	【6.20%】
融资服务费	融资服务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约定。
借款期限	2018-08-20 至 2018-11-06
利息计算方法	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对应的年利率/365×借款天数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款日	还款日为借款期限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

## 质押担保物信息：

票据票号	3130005227680518
承兑机构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
票据到期日	2018-11-06

### 第三条汇票质押条款与还款资金来源

- 3.1 乙方为保证还款，现以商业汇票质押向借款项目项下的所有出借人借款，甲方作为出借人之一，委托丙方代为办理相关汇票质押手续，并登记作为质押权人；
- 3.2 乙方保证质押的汇票是合法取得，不存在挂失、变造、伪造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同时保证对该质押票据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基础交易关系无瑕疵、背书连贯。乙方承诺票据在质押前的汇票前手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同意甲方和/或丙方保留一切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3.3 质押担保的范围：每个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等；
- 3.4 乙方应于借款项目信息发布前将汇票交付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控制，并办理相关手续或必要背书；
- 3.5 质押期间，乙方不得赠与、迁移、转让、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协议项下质物，也不得在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质押票据申请挂失止付等保全措施；
- 3.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向全体出借人清偿全部应付本、息及其它应付费用之前，该质押不得解除；
- 3.7 乙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3.8 乙方如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选择指示丙方以质押汇票变现，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及足以危及协议履行的其他事宜，甲方有权指示丙方提前处分其质物；
- 3.9 还款资金来源：乙方自有资金还款或质押汇票解付、变现或其他处置所获资金还款。
- 3.10 如乙方选择以质押汇票解付、变现或其他处置所获资金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解付、变现或处置该质押汇票，并将所获款

项还款本息直接汇入存管银行。三方无需就上述解付事宜另行签署委托/授权协议。

#### **第四条清结算与支付**

4.1 募集成功与借款放款：借款项目标的募集总额在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募集成功的，募集完成日（非工作日顺延）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进行满标审核工作以及向存管银行传递放款指令向乙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放款，乙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放款实际到账日为准，且乙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收到该等款项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借款；

4.2 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乙方在收到借款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融资服务费，且各方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可就其收取该等服务费向存管银行传递收款请求。

4.3 募集失败与资金返还：项目标的募集总额在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募集失败或丙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而审核未通过的项目，流标日（非工作日顺延）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进行流标处理工作以及向存管银行传递借款原路返还指令向甲方无息返款，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4.4 项目还款：项目还款日乙方或乙方委托还款方须及时将约定还款本息汇入存管银行，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还款指令向甲方还款，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4.5 最迟还款期限：乙方承诺最晚于本协议约定的最迟还款日的 24 时前还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违约是指乙方任何一期借款到期出现应还款未还、延时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若乙方违约，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或乙方担保方（若有）要求偿还或代偿对应项目约定本息及追究违约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于乙方、丙方及存管银行需要必要的操作时间，甲方授权丙方有权豁免乙方 T+3 个工作日（T 为约定的还款日）的逾期罚息。

5.2 乙方及乙方担保方（若有）应当针对逾期承担借款逾期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的无限连带责任，逾期是指从约定还款日起至约定借款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等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5.3 逾期罚息以甲方约定借款利率（年化）的 3

计算罚息，按实际违约天数收取。

5.4 若乙方提前还款的，乙方除正常偿还项目约定本息外另须向丙方额外支付约定借款利息的 50%作为丙方为此付出的提前还款干预补偿金，乙方将借款本息、补偿金划入存管银行账户和丙方账户后，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还款指令向甲方还款和向丙方支付提前还款干预补偿金，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利用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发布的项目信息按约定收益率出借资金的权利；甲方向票据客平台进行出借操作成功时，即视为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约束；

6.2 甲方保证，自身为票据客平台的注册用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注册用户身份，提供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因甲方出借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乙方、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6.3 甲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收取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6.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乙方、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6.5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布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甲方出借资金项目下的借款人可能出现提前还款，若借款人提前还款，甲方仍可以取得项目约定的还款本息，但项目至此终止，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6.7 若出现由于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系统原因或存管银行系统原因，出现的重复打款、错误打款等情形，丙方有权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进行追偿，甲方亦有义务配合及时返还相关资金；

6.8 甲方知晓票据客平台当前对出借人提供的服务暂不收取费用，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票据客平台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调整，公司保留收取必要的服务费用的权利，具体以服务过程中的有关法律文件及平台公示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利用丙方旗下票据客网贷平台发布合法借款信息的权利；乙方向票据客平台提交借款需求时，即视为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约束；

- 7.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发放借款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要求提供真实的借款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不可推卸的对名下借款项目承担借款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的义务；
- 7.5 乙方授权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生成并签署电子签章；
- 7.6 乙方有义务按照与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八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 8.1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进行服务；
- 8.2 丙方须对甲方、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权利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有义务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 8.3 丙方有权利对甲方、乙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8.4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债权进行保存、记录，并由丙方以清单形式在甲方的用户中心予以标明。
- 8.5 根据甲、乙方的委托，丙方有权行使如下措施：
  - 8.5.1 代为签收、保管质押汇票，办理汇票质押手续；
  - 8.5.2 代为办理背书或记载“已质押”、“不得转让”等字样；
  - 8.5.3 代为行使和主张相关票据受益权、付款请求（托收解付）权、追索权；
  - 8.5.4 针对借款、票据质押引起的纠纷，代为诉讼（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和解、上诉和反诉），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丙方仅代为签署、背书、被背书、接受、移交、保管、催收还款等行为，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及权利、义务仍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第九条风险提示**

- 9.1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应各自承担；
- 9.2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的资金损失的风险，应各

自承担；

9.3 甲、乙方知晓票据客平台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用户的个人或法人信息和资料，鉴于技术限制，不能确保用户的全部私人通讯及其他个人或法人资料不会通过不明的途径泄露出去。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0.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10.2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10.2.1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10.2.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0.2.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10.2.4 如存在担保方出于向债务人催讨欠款的需要，要求借阅资料的，甲方、丙方都应配合。

10.3 甲方和乙方提供给丙方的信息，及甲方和乙方享受丙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丙方享有，法律禁止的除外；

10.4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如果甲方出现债权的继承，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债权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或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11.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债权实现之日止，甲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本方、本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11.3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出借人）：魏钦冰

甲方盖章

乙方（借款人）：上海徐山建材经营部 乙方盖章

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18年08月20日